

中該局人員亦就該項議題及相關回饋措施詳加說明，並與會民意代表及里民達成良好溝通。

一九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第三垃圾掩埋場預定地回饋辦法中的相鄰里並不包括五分里，但事實上五分里是被相鄰里的東湖里及葫州兩里包圍，因此五分里應比照東湖里或葫州里給予相鄰里待遇。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貴會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三讀審議通過之「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附近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一當地區：掩埋場場址所在地之行政區。
二、當地里：掩埋場場址所在地之行政里。
三、相鄰里：臺北市所轄與當地里緊臨之行政里。……」。故依上述規定，五分里在行政區域上因未與當地里之大湖里或內溝里緊鄰，故未能以相鄰里名義予以回饋，敬請諒察。

一九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公布第三垃圾掩埋場評選過程，評選專家無一人住在內湖、捷運內湖線及既定的地方建設的籌碼？市府如此作為，如何說服內湖民眾？

說明：一、第三垃圾掩埋場之評選結果公開，三十位參與評選的專家學者中竟無一人戶籍設在內湖區，二十一人設籍於台北市其他行政區（文山及南港各二人），五人設籍台北縣，桃園縣及台中市各一人，內湖區並無任何專家學者參與評選，不知是環保局刻意避開內湖區，還是內湖區沒有符合資格的專家學者？二、在環保局提出的第三垃圾掩埋場平衡建設預算及期程表中，東湖地區聯外山區外環道路、內湖線中運量捷運系統、東湖地區一五〇〇停車位、大湖公園整體規劃、內溝溪安泰溪整治、東湖地區人行道美綠化及環境改造計劃，本來都是市府預定的地方建設，但現在都變成了第三垃圾掩埋場的「平衡建設」？彷彿如果內湖區民不同意設置第三垃圾掩埋場，這些建設就永遠沒有期程，市府如此心態，不針對內湖區因設置垃圾掩埋場造成環境的影響，思索當地還有那些需求及建設，竟拿既定的工程計劃來當成說服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的籌碼！是可忍，孰不可忍！而原來已延宕多年的內湖捷運線，在其他捷運路網陸續完成後，本來就應儘早興建，但環保局竟將市府應該作的工程，當作地方的平衡建設，真的是把市民當成愚民玩弄！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第三垃圾掩埋場評選過程，當初在進行邀請三十位專